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漫食品”或“公司”）于2016年7月签订《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动漫食品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动漫食品，证券代码：839756。

自挂牌以来，动漫食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动漫食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动漫食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动漫食品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093号）。公司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对动漫食品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动漫食品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后，积极进行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以上不规范情况，广发证券已对动漫食品进行了针对性辅导，公司也进行了持续学习，目前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担任动漫食品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动漫食品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动漫食品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及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动漫食品能够积极配合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广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已按照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鉴于动漫食品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8 年 8 月 2 日，双方签署《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动漫食品签署的终止协议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广发证券不再担任动漫食品的主办券商。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